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宁 陕 县 财 政 局

宁农林水字〔2025〕138号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上报《宁陕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 报 告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工作安排部署和提前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结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及工作实际，经县委农村工作小组审定，确定了《宁陕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并严格按照《安康市财政局等 5 部门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

五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方案(年初)审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安财农〔2025〕15 号)反馈的共性 & 个性问题，举一反三、逐条进行了整改。现申请审核备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改革创新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使用管理方式，完成好年度目标任务，确保资金向 40 个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一镇十村”和省级重点帮扶“一镇七村”倾斜。坚持“生态立县、旅游强县、林业兴县”县域经济发展路径，大力支持生态旅游、农林产业、包装饮用水三大主导产业，持续“优基地、强市场、育龙头、树品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协调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全面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着力形成投向科学、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地区为帮扶重点，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实

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建设内容

2025 年度安排下达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共计 6089 万元，除财政衔接资金外的资金 350 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类 4899 万元（含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项目 1250 万元），占比 80.45%。按渠道来源分，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63 万元**，包括：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衔接任务）4413 万元，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5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326 万元**，包括：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26 万元。重点投向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省级重点帮扶镇、重点帮扶村。具体项目如下：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13 个，计划投入衔接资金 3649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2773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796 万元，除财政衔接资金外的资金 80 万元。

1. 种植业基地。实施项目 1 个，计划总投资 559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559 万元。

2025 年产业奖补项目：按照《宁陕县支持农林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宁政办发〔2024〕19 号文件奖补标准，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进行奖补。其中引进种公猪 2 头以上或二元母猪 30 头以上饲养的，按照种公猪 2000 元/头、

二元母猪 800 元/头进行奖补，引进牛 30 头以上饲养的，按照 800 元/头进行奖补。引进羊 50 只以上饲养的，按照 200 元/只进行奖补。调运家禽 2000 羽以上饲养的，按照 3 元/羽进行奖补。当年存栏能繁母猪 3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按照 300 元/头进行奖补。出栏商品猪 300 头以上，按照 100 元/头进行奖补。当年存栏牛 15 头以上，羊 50 只以上，家禽 2000 羽以上，分别按照 500 元/头、200 元/只、3 元/羽进行奖补。1. 新发展池塘渔业养殖 3 亩以上，按照 5000 元/亩进行一次性奖补。2. 新发展陆基高位圆桶等设施渔业养殖 5 桶以上按照容积 150 元/m³进行一次性奖补。新发展稻渔综合种养 5 亩以上，按照 1000 元/亩进行奖补。使用外来菌材集约化制作食用菌生产菌袋 30 万袋以上，生产档案、原材料来源、生产记录、销售按照 0.2 元/袋进行奖补。3. 栽培袋料食用菌（香菇、木耳、平菇），农户栽培规模 1.5 万袋以上，按照 1 万元/户进行奖补；经营主体栽培规模 20 万袋以上，按照 10 万元/户进行奖补。菌床栽培食用菌），栽培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按照 3 元/平方米进行奖补。4. 新翻耕起垄栽培魔芋面积 20 亩以上（在原种植地块翻栽补种的除外），亩株数达 2000 株以上，按照 500 元/亩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新发展盆栽魔芋面积 2 亩以上，每亩盆数达 2000 盆以上，按照 500 元/亩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新认定的县级魔芋种植示范园，按照 2 万元进行一次性奖补。在非耕地新发展连片种植猪苓、天麻、黄连、黄精、白芨、淫羊藿等中药材 30 亩以上，

按照 3000 元/亩进行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药用植物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示范基地，分别按照 10 万元、5 万元进行一次性奖补；新认定的省级药用植物科技示范基地，按照 5 万元进行一次性奖补。从县外新引进林麝 10 只以上，按照 3000 元/只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新繁育林麝并存栏的，按照 2000 元/只进行奖补。从县外新引进梅花鹿 30 只以上，按照 800 元/只进行奖补。当年存栏梅花鹿 50 只以上，按照 500 元/只进行奖补。经营主体新发展中蜂 200 箱以上，按照 100 元/箱进行奖补。年养蚕 5 张以上，按照 300 元/张进行奖补。新建设施蔬菜保供基地有效设施面积 10 亩以上并正常生产的，大棚跨度 6 米以上的，按照 5000 元/亩进行一次性奖补；大棚跨度 8 米及以上的，按照 8000 元/亩进行一次性奖补；联栋大棚按照 1.5 万元/亩进行一次性奖补。新扩建标准化圈舍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按照 100 元/平方米进行一次性奖补。标准化圈舍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养殖场，配套新建每座沼气池容积 120 立方米以上的，按照沼气池 10 万元/座进行一次性奖补。新建农产品初加工房 500 平方米以上，并购置安装有农产品加工设备的，按照 100 元/平方米进行一次性奖补。新建农产品保鲜冷库或气调库净容积 200 立方米以上，除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外，按照 200 元/立方米进行一次性奖补。计划总投资 559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59 万元。

2.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实施项目 7 个，计划总投资 2028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299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729 万元。

（1）皇冠朝阳社区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前期已通过流转方式将农户房屋 5 户流转至村集体，通过注入资金改造提升朝阳社区、南京坪大湾 5 户约 1800 平方米的集体闲置房屋等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建造民宿 3 栋 6 层 600 平方米、打造农业体验区、设立手工艺品农产品展示中心和销售区、建设户外运动场地、儿童乐园等休闲娱乐设施，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旅游服务；主要用途：依托皇冠镇朝阳沟景区优质旅游资源，融入地方特色元素，如金丝猴雕塑、羚牛雕塑等物品，为游客提供独特的住宿体验，并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如农事体验、手工艺制作、特色餐饮等，增加游客的停留时间和消费支出；产权归属与管护：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属于村集体所有，村集体和运营方签订协议进行资产管护。计划总投资 499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499 万元。

（2）天华山萝卜峪生态康养产业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依托天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兰花湖等景点，以及红军林口子战斗遗址、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等革命遗址，给严家坪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300 万元，改造提升太山坝村萝卜峪 2 栋 1062 平方米闲置的民房院落，其中民宿 2 栋 4 层 18 间客房，建筑面积共 795.63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游客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提高该村乡

村品味，提升服务接待承载能力。产权归属与管护：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与承租方签订协议进行资产管护。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300 万元。

（3）旬阳坝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内容：依托平河梁国家自然保护区、皇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210 国道秦巴一号风景道等景点，给月河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200 万元、汤坪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10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用于对旬阳坝村闲置资产进行改造提升，建设民宿 1 栋 3 层 6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 60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游客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提高该村乡村品味，提升服务接待承载能力。产权归属与管护：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与运营方签订协议进行资产管护。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300 万元。

（4）江口回族镇江镇村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内容：江口回族镇作为陕西省仅有的三个回族镇，地理位置离西安近，有烈士陵园，给江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299 万元，打造独具秦岭记忆特色民宿 5 栋共 1754.36 平方米，48 间客房总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用途：发展生态旅游，为游客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产权归属与管护：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与承租方签订协议进行资产管护。计划总投资 299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299 万元。

(5) 江口回族镇江河村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内容：江口回族镇作为陕西省仅有的三个回族镇，地理位置离西安近，有烈士陵园，给江河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200 万元用于打造独具秦岭记忆特色民宿 5 栋共 1754.36 平方米，48 间客房总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用途：发展生态旅游，建成具备接待、植物标本画手工制作、户外拓展活动为一体的微生活度假目的地。产权归属与管护：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与承租方签订协议进行资产管护。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200 万元。

(6) 宁陕县东河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二期）：围绕青龙娅香菇产业园区，建设从青龙娅村石沟桥至羊圈沟口长 2.5 公里、宽 4.5 米的生态旅游、康养休闲示范带，加装护栏 2.5 公里，配备路灯 100 盏、修建便民桥 2 座。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235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235 万元。

(7) 广货街镇蒿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依托广货街镇蒿沟村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大力发展康养旅游，盘活闲置资产打造精品民宿集群，休闲娱乐一体，提升旅游体验感和舒适度。给五台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195 万元，用于改造提升村级闲置资产约 1200 平方米，改造旧房 1 栋，房屋 10 间，翻新外墙，改造屋面，更换新型节能门窗，室内装饰装修。主要用途：提高该村乡村旅游等服务能力。产权归属与管

护: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与承租方签订协议进行资产管护。计划总投资 195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195 万元。

3. 加工流通项目。实施项目 3 个,计划总投资 545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465 万元,除财政衔接资金外的资金 80 万元。

(1)江口回族镇民族特色食品加工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建设一层长 20 米,宽 9 米,高 3 米的砖混结构食品加工厂 1 处。主要用途:生产加工江口回族镇少数民族特色食品,提升本地农产品(原料)附加值,带动本地群众增收。产权归属与管护: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与承租方签订协议进行资产管护。计划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使用除财政衔接资金外的资金 80 万元。

(2)江口回族镇集镇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建设内容:新建集镇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300 m²,修建交易台 40 个;平整场地 500 m²;配套 3 米宽,60 米长的便民桥一座。主要用途: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可产生 40 个交易平台,带动至少 40 户进行经营活动,便民桥用于连接沿河两岸居民,便于商贸交易。产权归属与管护:项目建成后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与承租方签订协议进行资产管护。便民桥形成公益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由江镇村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和由村集体落实管护责任。计划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350 万

元。

（3）筒车湾镇乡村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改造物流服务中心 5 间闲置农房 110 平方米，建设物流物资等储存场地 2 处 1800 平方米。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115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115 万元。

4.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实施项目 2 个，计划总投资 517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45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67 万元。

（1）2025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对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帮助贷款户发展产业。计划总投资 452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45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2 万元。

（2）2025 年互助资金占用费补助：互助资金借款户占用费补助。计划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65 万元。

（二）就业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3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30 万元。

务工补助项目。实施项目 1 个，计划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30 万元。

2025 年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给予补贴标准不超过 500 元的交通费补助，每人每年只享受 1 次。计划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130 万元。

（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16 个，投入资金 251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71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530 万元，除财政衔接资金外的资金 270 万元。

1.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项目。实施项目 3 个，计划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430 万元。

（1）太山坝村萝卜峪便民桥：新建便民桥 1 座，长 32 米，宽 5 米，结构为预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小箱梁。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150 万元。

（2）江镇村菜籽岭钢索吊桥项目：在江镇村向坪组菜籽岭修建 1 座长 70 米、宽 2 米的钢索吊桥，包括基础工程 149m³，索塔 60m³，锚碇 303.7m³，桥面铺装 198 m²，附属结构 198 m²，护栏与护网 200m，人行道及栏杆 200 米等。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180 万元。

（3）南京坪村大湾黄泥堡产业桥：新建桥梁 1 座：跨径为 1×30 米，两侧桥台长度 5 米，总长度 40 米，桥梁全宽 5 米，净宽 4 米，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预应力混凝土桥梁，下部结构采用 U 型台，扩大基础。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

2.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项目。实施项目 6 个，计划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08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除财政衔接资金外的资金 70 万元。

(1)宁陕县龙王镇河坪村产业路(铁索桥至徐家院子公路):路线全长 3.3 公里，路面宽 4 米，路面厚度 18 厘米。建设内容：路基 4.5 米宽、路面 4 米、排水工程 488 立方米等。计划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150 万元。

(2)城关镇大茨沟村响潭沟产业道路提升工程：硬化响潭沟产业路路面，长度 3100 米，路面宽 3.5 米，混凝土路面厚度 18 厘米，其中包括路基、土石方、塌方清理 750m³、新修浆砌挡墙 246m³等。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

(3)太山坝村萝卜峪产业路项目：维修步道 2496 米，宽 1.5 米，路面厚度 20 厘米，路基、土石方、塌方清理 2000m³，护栏 500 余米、桥涵 6 座 300 余米及水沟等配套设施，泥结碎石路面。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230 万元，除财政衔接资金外的资金 70 万元。

(4)龙泉村界牌沟旅游道路建设项目：修建界牌沟道路一条，长 1.456 公里、宽 5 米，混凝土路面厚度 7 厘米。包括路肩墙沿道路两侧设置，总长度为 2.912 公里、路面平整对 1.456 公里长、5 米宽的路面进行全面平整，总面积为 7280 平方米等工程。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100 万元。

(5)宁陕县县城至上坝河产业路二期工程：建设从青龙娅

村羊圈沟口至青龙娅安置点长 2.5 公里、宽 4.5 米、混凝土路面厚度 20 厘米的产业路一条，其中包含道路 1.9 公里，栈桥 600 米，涵洞 4 个及配套设施。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400 万元。

（6）城关镇青龙娅村二组产业路建设项目：建设从青龙娅村安置点至红花铺长 1 公里、宽 4.5 米、混凝土路面厚度 20 厘米的产业路一条，包含道路 700 米，栈桥一座 300 米，涵洞 2 个及配套设施。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200 万元。

3.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实施项目 4 个，计划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330 万元。

（1）龙泉村等 19 处供水修复项目：修复供水工程 19 处，共改造维修引水坝 8 座，新修沉淀池 4 立方米 9 座，新修 20 立方米蓄水池 3 座，更换及维修供水管道 20 公里（PE 管道，从 $\phi 110$ PE 管道到 $\phi 32$ PE 管道不等，具体 $\phi 110$ PE 管道 800 米， $\phi 75$ PE 管道 2000 米， $\phi 63$ PE 管道 11000 米， $\phi 90$ PE 管道 1000 米， $\phi 50$ PE 管道 3000 米， $\phi 40$ PE 管道 500 米 $\phi 32$ PE 管道 1700 米）。分别是：油房村吊沟、油房村大白沟、油房村谌家沟、太山庙集镇供水、双建村一组、双建村大桐木沟、双建村松树沟、双建村鱼洞子、龙王集镇供水、贾营村管网维修、龙泉村管网维修、鹅蛋沟供水、青龙娅村王家湾、青龙娅村周家湾、大茨沟村徐家坪、干柿垭供水、春家沟供水、李家湾供水、罐儿沟供水。项目形成资产归村

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180 万元。

(2) 筒车湾镇桅杆坝村拦河口自来水项目：新建 50 立方米的自来水蓄水池，修缮损毁自来水管网 2000 米。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25 万元。

(3) 筒车湾镇龙王坪村洒水沟自来水修复提升项目：修复蓄水坝一处（长 24 米，宽 2.5 米，高 2 米），修复水毁管网 100 米。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25 万元。

(4) 四亩地集镇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在严家坪村为自来水厂增加水源 1 处，埋设更换管道 4000 米，新修过滤池 1 座长 4 米，宽 3.4 米，高 5.8 米，沉淀池 1 座长 6.1 米，宽 4.1 米，高 4.5 米。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100 万元。

4. 人居环境整治。实施项目 3 个，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300 万元，除财政衔接资金外的资金 200 万元。

(1) 太山庙镇长坪村污水处理项目：在太山庙镇长坪村二组长新桥头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座，污水提升泵站和截污管网及配套设施，污水管网 2.65 公里，污水池长 20 米、宽 8 米、高 2 米，日处理污水 120 吨。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使用除财政衔接资金外的资金 200 万元。

(2) 寨沟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二期): 1. 新建保育种植田 1 处; 2. 寨沟村一组入口道路铺装硬化、安全护栏; 3. 寨沟村一组入口人居环境整治暨周边院落绿化提升; 4. 保育田生产步道及平整土地 800 平方米; 5. 生态蓄水坝 3 处。6. 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200 万元。

(3) 广货街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二期): 1. 新建浆砌石内挡墙长度 50 米, 高度 3 米; 2. 50 立方米蓄水池 1 个, 铺设管道 200 米; 3. 采用混凝土对公路河堤挡墙进行修复; 4. 场地平整; 5. 新建 15 立方米化粪池一座; 6. 新建浆砌石防护挡墙长度 150 米, 高度为 5 米。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100 万元。

(四) 巩固三保障成果

实施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150 万元, 其中, 中央衔接资金 150 万元。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实施项目 1 个, 计划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50 万元。

2025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对全县所有符合条件的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 原农村建档立卡脱贫学生和三类户学生每生每年补助 3000 元。计划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150 万元。

三、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产业振兴及农业特色产业奖补标准

（一）生猪养殖

1. 当年存栏能繁母猪 3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以养殖档案（繁育记录、免疫记录、消毒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等）、动物防疫信息化备案和现场综合核算为准，按照 150 元/头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 当年出栏商品猪 3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养殖档案、动物防疫信息化备案和现场综合核算为准，按照 50 元/头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牛、羊、禽养殖

1. 当年存栏牛 30 头以上，以养殖档案、动物防疫信息化备案和现场综合核算为准，按照 250 元/头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 当年存栏羊 100 只以上，以养殖档案、动物防疫信息化备案和现场综合核算为准，按照 100 元/只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3. 当年存栏家禽 2000 羽以上，以养殖档案、动物防疫信息化备案和现场综合核算为准，按照 1 元/羽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渔业养殖

1. 新发展池塘渔业养殖 1 亩以上，按照 5000 元/亩进行一次

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新发展陆基高位圆桶等设施渔业养殖（单体容积达 18 立方米以上），按照容积 150 元/m³进行一次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新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达 30 亩以上，按照每亩 1000 元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发展稻渔综合种养 2 亩以上，按照 1500 元/亩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稻渔综合种养与水稻种植不重复登记。

5. 对组织村民发展庭院渔业养殖，新发展养殖户达 10 户以上，按照 1000 元/户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6. 对当年注册并开展渔业产品加工的生产企业，按照企业生产车间和加工设备投入成本的 3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7. 对当年新开办、从事烤鱼、鱼宴等餐饮产业，规范菜单和宣传招牌的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 10000 元；对取得鱼美食一条街建设成果的镇，一次性奖补工作经费 5 万元。

（四）食用菌栽培

1. 使用外来菌材集约化制作食用菌生产菌袋 30 万袋以上，带动本县食用菌产业发展，生产档案、原材料来源、生产记录、销售合同等信息完善，按照 0.1 元/袋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栽培袋料食用菌（香菇、木耳、平菇），农户栽培规模 1.5 万袋以上，按照 0.3 万元/户进行奖补；经营主体栽培规模 30 万袋以上，按照 5 万元/户进行奖补。

3. 菌床栽培食用菌（羊肚菌、栗蘑、松茸菌等），栽培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按照 2 元/平方米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4. 食用菌制袋和食用菌栽培不重复登记。

（五）魔芋种植

1. 新翻耕起垄栽培魔芋面积 20 亩以上（在原种植地块翻栽补种的除外），按照 500 元/亩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 新发展盆栽魔芋面积 2 亩以上，每亩盆数达 2000 盆以上，按照 500 元/亩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六）中蜂养殖

经营主体新发展中蜂 200 箱以上，按照 100 元/箱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七）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1. 设施大棚。新建设施蔬菜保供基地有效设施面积 10 亩以上并正常生产的，大棚跨度 6 米以上的，按照 5000 元/亩进行一次性奖补；大棚跨度 8 米及以上的，按照 8000 元/亩进行一次性奖补；联栋大棚按照 1.5 万元/亩进行一次性奖补。

2. 标准化圈舍。新扩建标准化圈舍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有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并正常经营运转，按照 100 元/平方米进行

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沼气池。标准化圈舍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养殖场，配套新建每座沼气池容积 120 立方米以上的，按照沼气池 5 万元/座进行一次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农产品初加工房。新建农产品初加工房 500 平方米以上，并购置安装有农产品加工设备的，按照 100 元/平方米进行一次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5. 农产品冷藏保鲜库。新建农产品保鲜冷库或气调库净容积 200 立方米以上，除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外，按照 200 元/立方米进行一次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八）支持经营主体培育

1. 产业化龙头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农（林）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分别按照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进行一次奖补。

2. 产业化联合体。新认定的省、市级产业化联合体，分别按照 5 万元、3 万元进行一次奖补。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分别按照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进行一次奖补。

4. 家庭农场（林场）示范场。新认定的省、市、县级家庭农场（林场）示范场，分别按照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进行一次奖补。

5. 职业农民。新认定的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农民，按照

1000 元/人进行一次性的奖补。

6. 农产品全程质控主体。对纳入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实施主体、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生产应用主体，分别一次性奖补 3 万元。

（九）支持产业基地建设

1. 现代农业园区。新认定的县级现代农业园区，按照 10 万元进行一次性的奖补。

2. 航母园区。新认定的县级航母园区，按照 10 万元进行一次性的奖补。

3. 中药材基地。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示范基地，分别按照 10 万元、5 万元进行一次性的奖补；新认定的省级药用植物科技示范基地，按照 5 万元进行一次性的奖补。

（十）支持品牌建设

1. 富硒农产品。对获得富硒农产品认证的产品，按照 2 万元进行一次性的奖补。

2. 有机、绿色农产品。对获得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的产品，分别按 10 万元、5 万元进行一次性的奖补。

3. 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对获得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分别按 5 万元、3 万元、3 万元进行一次性的奖补。

4. 名牌农产品。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名牌农产品，分别按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进行一次性的奖补。

5. GAP、ISO、SC 认证许可。对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ISO 体系认证、食品生产许可证(SC)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类认证按3万元进行一次性的奖补;对通过中药材GAP延伸检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3万元进行一次性的奖补。

6. 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认证的,每项按5万元进行一次性的奖补。

(十一) 支持产销对接

1. 农产品收购。当年收购宁陕蜂农蜂蜜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以银行完全支付凭证为依据,按照收购总金额的5%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5万元;当年收购宁陕农户板栗、核桃,以及猪苓、天麻、黄连、黄精、白芨、淫羊藿等中药材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以银行完全支付凭证为依据,按照收购总金额的1%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5万元。

2. 产品展销。对自费参加各级政府或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农产品推介展示活动,每次按县内0.1万元、市内0.3万元、省内0.5万元、省外0.8万元进行补贴。

基础设施类标准

以改善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和面貌为出发点,投入资金建设好道路、饮水项目。

1. 道路项目标准

水泥路标准:路面宽度4.5米每公里标准100万元,路面宽度3.5米产业路每公里标准80万元,路面宽度3米产业路每公里标

准 60 万元,砂石路每公里补助 20 万元;通村路养护补助标准 1000 元/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5 万元/公里,油返砂工程补助标准 60 万元/公里。

2. 饮水工程标准

混凝土拦水坝每米标准 1000-3000 元,3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每个标准 4 万元,5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每个 6 万元,φ50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24 元,φ63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33 元,Φ75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45 元,Φ90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52 元,Φ110 管道购买及安装每米标准 70 元。

其他项目补助标准

1.中高职雨露计划补助标准 执行原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省社保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陕扶办发〔2015〕29 号)明确的补助标准:按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执行。

2.2025 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生活补助项目,补贴标准为: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给予补贴标准不超过 500 元的交通费补助,每人每年只享受 1 次。

四、工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

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负责牵头汇总资金分配方案，制订年度实施计划及管理项目库，负责衔接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绩效管理，对所管理的衔接资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完善项目监管台账。县财政局负责县本级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配合审核资金分配方案，按照领导小组审定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县发改、统战、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负责本部门所管理的衔接资金的日常监管，要定期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积极配合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认真组织对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资金投向精准、及时支出、使用合法有效。

2.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宁陕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印发《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财政局、审计局印发《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暂行）》，宁陕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陕县财政局印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做好产业发展类项目前期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明晰项目资产权属，建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安全高效管理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3. 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党务政务村务公开栏、宣传手册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把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

策、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工作进度向社会公示。由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牵头，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开办专题培训班、深入基层实地指导等方式，宣传到村、到户，并对部门、镇、村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帮助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相关政策。注重引导，激发脱贫户内生发展的激情和动力，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充分运用衔接资金的杠杆作用、放大效应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认真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扎实推动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既取得好效益又创造出好经验。

4. 严格监督检查。县审计局负责整合发展改革、监委、财政、县农业林业和水利等部门监管力量，加大审计监督检查力度，务实推动工作有序开展，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负责压实脱贫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监管责任。县监委负责健全举报受理、反馈机制，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完善绩效评价。对财政衔接资金实行绩效考评，把巩固脱贫成效作为衡量使用效益的标准，使用效益高的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分配财政衔接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宁陕县 2025 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

金项目计划汇总表

2. 宁陕县 2025 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宁陕县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政办股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
